附件 1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吉林省推荐对象名单

一、先进集体

吉林省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管处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先进个人

李　伟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处长

衣福成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仁军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附件 2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吉林省推荐对象主要事迹

一、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主要事迹

（一）吉林省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管处

该集体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商标服务、地理标志培育与行政执法保护。打造全国优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激发市场主体品牌创新动能，全市商标注册总量稳居全省第二。依托长白山资源禀赋，培育“舒兰大米”“黄松甸黑木耳”等高影响力地理标志品牌，赋能乡村振兴，地标关联农业年产值突破 60 亿元。落实严保护要求，近三年查办商标侵权案件 130 件，罚没款 183 万余元，搭建跨省快速维权机制，为特色产业挽回近亿元经济损失。曾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全国优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多起案例入选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典型案例。

（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该集体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署，以全链条保护、精准化服务为核心推进工作。建成首家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延边）分中心，开展专利预审及快速协同保护一体化服务，实现全州 8 县市省级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落地跨区域协作与海外风险防控。实现本

地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零突破，完成多主体专利盘点及密集型产品备案。建立省级服务网点支撑区域发展。“十四五”期间多项核心指标有较大增幅，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 8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2 亿元，转让许可 294 件。

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主要事迹

1.李伟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处长

李伟同志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办服务工作，工作作风严谨务实、担当作为。2023 年担任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连续 3 年牵头负责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迎检的组织工作，组织起草吉林省首部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法规《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动长春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城市，推进长春都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和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实现创新突破。2025、2026 年连续 2 次成功申请设立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吉林（长春）分会场，在区域协同、央地合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曾两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专利局代办处先进个人。

2.衣福成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一级主任科员

衣福成同志是长春市知识产权局商标处业务骨干。任职期间，长期从事商标注册、运用及保护的指导工作，累计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000 余件，协助指导各类经营主体办理商标业务 1.2 万余次，办理商标质押 104 件，质押总额超过 54 亿元。创新推动建设 17 个区级商标延伸服务窗口，大幅提

升服务效能。深度参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指导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商标、专利“一窗通办”。为百余个企业提供商标品牌战略指导，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牵头打造区域品牌，助力10余个地方特色品牌完成核心商标确权。累计指导查办商标侵权案件90余件，多件案件被上级机关评为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曾带领商标业务长春受理窗口连续3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表扬。

3.李仁军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李仁军同志任职期间承担白城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具体组织工作。牵头起草《白城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主动对接法院，打造全省首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例，行政裁决工作突出。全程参与指导创建，成功申报“白城绿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曾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表彰为2021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被吉林省人社厅、吉林省市场监管厅表彰为2022年度“吉林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被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授予三等功。